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513號

原　　告　王平

被　　告　胡吉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49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因案在監，然業經本院合法通知，同意放棄到庭應訊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間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塗天雷淦天雷」、「我要錢」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前往向他人收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後，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取簿人員（俗稱「取簿手」）。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12日某時騙取訴外人李嘉羚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中信帳戶）之提款卡等資料，再由被告依「塗天雷淦天雷」指

示於同年5月16日下午2時37分許至統一超商文自門市領取系爭中信帳戶之提款卡，並於同日某時前往空軍1號楠梓站寄交系爭中信帳戶提款卡與「塗天雷淦天雷」。嗣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15日某時以TELEGRAM傳送訊息予原告，佯稱與女生約會需先儲值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4年5月19日上午10時3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系爭中信帳戶，旋遭他人轉匯、提領，以此方式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致原告受有匯款5,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遭詐騙之5,000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一卷第7至17頁、第209至212頁、偵二卷第7至11頁、聲羈卷第31至36頁、院一卷第32頁、第83頁、第127頁、第195頁、第245頁、第329頁、第346頁），並有系爭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與「塗天雷淦天雷」間之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被告與「我要錢」間之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114年5月16日及同年5月18日被告

前往取貨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原告提出之轉帳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稽。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簿人員領取、轉交系爭中信帳戶提款卡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114年度訴字第201號、114年度訴字第382號判決認定被告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該刑案判決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至22頁），且據本院核閱該刑事案件卷宗無訛。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被告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取簿人員工作，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犯行，然其配合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並交付其他成員之行為，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既有配合詐欺集團領取及寄送人頭帳戶提款卡等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此一行為分擔，自屬共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原告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欺而受有匯款5,000元之損害，與被告行為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欺之5,000元，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8日起（見本院附民卷第26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動本院為此職權之行使，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婉汝